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54號

原　　告　昇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景沛

原　　告　明全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景沛

被　　告　許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5月13日寄存送達於原告昇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全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住所、於同年7月3日送達於原告明全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地址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